

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为有效发挥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，经与王建、王永东协商，决定受托经营管理王建、王永东所拥有的上海新启业工贸有限公司。王建、王永东均为自然人。

上海新启业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王建，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，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（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。截止 2002 年 2 月末，上海新启业工贸有限公司亏损 100 多万元。

我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 5 日与王建、王永东签订《委托管理合》，委托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委托期限内，我公司对委托资产享有使用、经营、管理权利，委托期间所实现利润的 95%为我公司的收益，委托期限内，因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、人力投入由我公司负责。委托期以前的债权债务由王建、王永东承担。该合同于我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生效。本次交易不属关联交易。

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2 年 4 月 6 日